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综〔2022〕47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通知

西安市财政局：

按照《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综〔2020〕64号）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现提前下达你市2023年度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2000万元，用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。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，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

级的预算编制或补助下级的预算下达等工作。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“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，专项用于你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，原则上省级配套资金应主要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，按用途填列 2210110“保障性租赁住房”功能分类科目，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经济分类科目。

二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，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预计数后 30 日内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，并做好预算编制、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应于资金下达 30 日内，按程序将经市级财政部门确认后的区域绩效目标随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住房租赁保障资金绩效目标申报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同时抄送省财政厅。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应于 30 日内将审核后的区域绩效目标汇总，经省财政厅确认后报中央主管部门，同时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。

四、各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、扣减资金，不得用于人员奖励和行政开支，不得截留、挤占资金或挪作他用，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。

五、按照财政部直达资金管理规定，省级配套资金也作为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 01，资金使用情况将全程接受财政

部监管，并纳入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年度考核。请各级财政部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严格资金管理，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要求管好用好资金，发挥资金效益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财政部陕西监管局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6 日印发
